

十起典型案例快评 —— 整改后仍有 700 个漏洞、73 个高危：河南某医院数据泄露风险案 作者：朱晓阳 | 邓梓珊

网信执法十大典型案例快评系列 第四篇

2026 年 9 月 15 日，国家网信办集中通报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十起执法典型案例。我们将逐一拆解，本篇为第四篇。

一. 案情速览

河南某医院体检系统存在弱口令漏洞，通过该漏洞可获取就诊病例等数据。属地网信办责令医院全面整改后复核发现，该医院网络防火墙、入侵防御系统、漏洞扫描工具、日志审计系统、数据库审计系统、堡垒机等安全设备因授权过期导致失效，网络系统终端仍存在 700 个安全漏洞，包括 73 个可被利用的高危漏洞，数据泄露风险仍未消除。属地网信办责令其改正，予以警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予以罚款，同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

总结而言：整改交了“白卷”——设备授权过期、形同摆设；漏洞仍在裸奔；“已整改”的回复在监管复核面前原形毕露。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二. 企业常见误区

误区一：“安全设备买齐就等于安全。”授权过期、特征库未更新、策略未启用，硬件只是陈列品。

误区二：“复测一次就结案。”漏洞是动态产生的，复扫应定期化、自动化，不能用一次性运动式整改代替常态化机制。

误区三：“网信办管的只是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对所有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一体适用，医疗机构概莫能外。

三. 合规建议

1. 安全设备运维制度化: 授权、特征库、策略有效性纳入定期巡检, 纳入台账与责任人。
2. 漏洞管理常态化: 定期漏洞扫描 + 高危漏洞限期修复机制, 逾期升级处理。
3. 弱口令与暴露面治理: 禁用默认口令与简单口令, 关闭不必要的对外端口, 定期开展暴露面收敛。
4. 等保测评与行业规范并行: 医疗机构同步遵守《信息安全技术 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等规范, 避免“过等保”代替“做安全”。

四. 处罚的法律依据

本案同时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三条: 网络运营者须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技术措施, 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 留存网络日志。医院多套安全设备授权过期失效、技术防护空转, 直接违反本条。
- 《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七条: 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及时处置漏洞、网络攻击等风险。73个可被利用的高危漏洞长期未修复, 直接违反本条。
- 《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风险监测。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对网络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作出系统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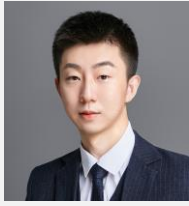
依据《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数据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等, 可对单位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 并可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吊销许可证等。卫生健康部门同步介入, 本案还可能触发《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层面的行业监管。

结语

医疗数据涉及个人健康与公共利益, 一旦泄露后果严重。本案最值得警醒的是: 监管已经要求整改的情况下, 切忌用纸面整改敷衍法律义务。

参考来源: 国家网信办 2026 年 9 月 15 日通报《近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执法典型案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朱晓阳
+86 21 3135 8683
nigel.zhu@llinkslaw.com



邓梓珊
+86 21 6043 3793
susan.de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6